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上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王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炳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何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OOI Bee T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有關係款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性授權用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來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股份於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 待第10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10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他們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http://www.kln.com))上刊載。